

证券代码：600859

证券简称：王府井

公告编号：临 2026-016

##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北京赛特奥特莱斯商贸有限公司	不超过 909 万元	不超过 909 万元	不适用：未做担保预计	否
沈阳北方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不超过 927 万元	不超过 927 万元	不适用：未做担保预计	否
银川王府井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398 万元	不超过 398 万元	不适用：未做担保预计	否
西安西恩温泉奥特莱斯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不超过 944 万元	不超过 944 万元	不适用：未做担保预计	否
西咸新区王府井商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 939 万元	不超过 939 万元	不适用：未做担保预计	否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不超过 40,000 万元	不超过 40,000 万元	不适用：未做担保预计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118,107.98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input type="checkbox"/>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 1. 付款担保情况概述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王府井”）旗下部分奥莱业态门店与耐克商业（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克商业”）签署《联营协议》，由耐克商业提供相关商品，在公司所属奥莱业态内的门店进行销售，相关销货款进入门店银行账户，相关门店每月根据上月实现的销售额扣减联营收益后与耐克商业进行结算。为确保上述结算回款资金安全，耐克商业要求王府井提供付款担保函。

## 2. 延期付款担保情况概述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法雅商贸”）为公司旗下国际运动品牌代理专营专卖实体企业，目前是阿迪达斯、耐克两大运动品牌的区域战略客户。为支持法雅商贸日常经营，阿迪达斯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迪达斯公司”）及耐克体育（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耐克公司”）为法雅商贸在商品采销时提供一定额度的延期付款信贷支持，允许其先收货到店销售，按一定账期进行结算。目前，阿迪达斯公司为法雅商贸提供最长账期 90 天，额度 20,000 万元的延期付款政策，耐克公司为法雅商贸提供最长账期 85 天，额度 20,000 万元的延期付款政策。品牌供应商给予此赊销政策的前提是需王府井提供付款担保，担保额度相当于延期付款账期期间的到货额度。

为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保障其业务顺利开展，结合子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确保运作规范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 44,117 万元的付款担保，并对所出具的付款担保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明细表**

序号	被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担保金额
1	北京赛特奥特莱斯商贸有限公司	11.74%	不超过 909 万元
2	沈阳北方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5.19%	不超过 927 万元
3	银川王府井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	57.00%	不超过 398 万元
4	西安西恩温泉奥特莱斯文化旅游有限公司	75.36%	不超过 944 万元
5	西咸新区王府井商业有限公司	72.52%	不超过 939 万元
6	北京法雅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112.64%	不超过 40,000 万元

注：北京赛特奥特莱斯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赛特奥莱”）、沈阳北方奥莱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北奥”）、银川王府井奥特莱斯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川王府井奥莱”）、西安西恩温泉奥特莱斯文化旅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西恩奥莱”）、西咸新区王府井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咸王府井”）

鉴于本次部分担保对象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请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 （二）内部决策程序

###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的议案》。

### 2. 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的议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北京赛特奥莱	全资子公司	公司间接持有其 100%股权	911101056843509324
法人	沈阳北奥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210112313157340E
法人	银川王府井奥莱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640100MA75WW5J38
法人	西安西恩奥莱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610133057108960A
法人	西咸王府井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6111033386277591
法人	法雅商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91110102633691729F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北京赛特奥莱	207,929.34	22,681.11	185,248.23	7,715.13	2,937.35	206,563.10	24,252.22	182,310.88	29,467.39	12,440.86
沈阳北奥	95,932.02	29,804.44	66,127.57	7,069.20	2,641.19	97,952.26	34,465.87	63,486.38	25,603.34	8,595.51
银川王	9,523.36	4,739.42	4,783.94	2,258.40	648.57	9,616.55	5,481.17	4,135.37	8,613.79	2,635.37

府井奥莱										
西安西恩奥莱	60,178.21	44,173.49	16,004.72	3,623.88	1,130.26	60,357.79	45,483.33	14,874.46	11,942.05	2,407.09
西咸王府井	46,295.25	31,724.55	14,570.69	4,204.67	1,687.13	46,887.06	34,003.50	12,883.56	13,867.13	4,681.17
法雅商贸	56,524.49	66,541.40	-10,016.92	28,708.43	-2,342.88	60,720.64	68,394.68	-7,674.04	98,516.98	-4,433.78

## （二）提供付款担保有效期

为保证上述经营及付款业务的连续性，公司拟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的付款担保有效期为 12 个月，即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7 年 6 月 30 日。

##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付款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 本公司同意在保证期限内，就被保证人基于主合同对贵司形成的应付未付货款及违约金（下称保证债务）向耐克商业提供连带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额债权限度为不超过            元；（见注）

2. 保证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3. 保证期限内主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增删，均应当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的变更内容，本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注：公司将分别为包括北京赛特奥莱在内的5家奥莱业态门店出具付款担保函，即除被保证人及保证金额不同外，其余内容不变。具体被担保对象及担保金额详见“被担保方及担保金额明细表”。

### （二）延期付款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本公司将分别向耐克公司、阿迪公司出具保证函，保证函主要内容如下：

1. 在保证期内，基于与耐克公司、阿迪公司分别签署的《专卖店主协议》、《零售销售协议》（以下均简称“主合同”）形成的债务分别向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额分别不超过20,000万元。

2. 保证期限：2026年7月1日至2027年6月30日止。

3. 保证期限内主合同条款所作的修改或增删，以及对法雅商贸规定的信用额度的调整，均应当取得本公司书面同意，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的变更内容，本公司不承担保证责任。

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预计提供付款担保总额及有效期内办理具体出具付款担保函事宜。

####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是满足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所必须，有利于保障其业务顺利开展，减少财务费用支出。本次担保的被担保方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公司本次所提供的付款担保均为周转使用，预计不会产生实质性的担保责任，总体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是基于全资子公司经营需要，有利于减少其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供付款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付款担保事项，并对所出具的付款担保函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11.81 亿元（含本公司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及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6.09%，其中：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9.85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08%；对合营公司按照股权比例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6 亿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1%。

本公司不存在担保逾期情况。

特此公告。

王府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